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英睿

被上訴人 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聰明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被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上訴人主張其資遣前年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

00,000元 $\times$ 5年=7,500,000元)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2,875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7,625元（計算式：112,875元 $\times$ 1/3=37,62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